贵港市本级预算2023年绩效目标申报文字说明

项目名称： **专项执法经费**

项目实施单位： **贵港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**

一、项目概况。

宣传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并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,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,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、举报,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依法处理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。对下列事项实行劳动保障监察：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；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；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；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；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；职业介绍机构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、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。通过实施劳动监察，促进用人单位规范用工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立项依据。

**《**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3号）、《关于实施<劳动保障监察条例>若干规定》（[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4647105-4860249.html)令第 25 号）。

三、项目资金用途。

本项目设置资金5万元，用于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、受理投诉举报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的工作经费。其中：办公费2万元，差旅费2万，宣传印刷费0.5万元，邮电费0.5万元。

四、项目管理办法和绩效指标要求。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3号）、《关于实施<劳动保障监察条例>若干规定》（[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4647105-4860249.html)令第 25 号）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发展，社会稳定。在开展工作使用经费过程中，严格按财经有关法律法规开支，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预算内容和经费使用范围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，确保经费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

五、项目预算单位开展的工作。

（一）受理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。

（二）开展日常劳动保障监察巡视巡查。

（三）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。

（四）开展各项专项执法行动：1、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行动；2、开展打击非法用工专项行动；3、开展规范劳务派遣企业用工行为专项检查等。

六、2022年度项目要实现的主要工作成果

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用人单位450户，开展各项专项执法行动3次，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96%以上，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结案率98%以上。

七、项目工作完成后将产生的效益

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，促进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促进社会稳定。

贵港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

2023年04月18日